

# 臺南市立安平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

## 第一次段考 考程及範圍表

日期	節次	科目	年級	範圍(依任課老師公布為主)
3/23 (四)	1	自修	全	
	2	社會	一	B2 第 1~2 章
			二	B4 第 1~2 章
			三	B6 第 1~3 章
	3	自修/國非選	全	與國範圍相同
	4	國文	一	L1~語文常識一、自學一、成語第 4 回、語文大哥大 L2~3、L3~1(p. 107~p. 109)、L4~11
			二	L1~語文常識一、自學一、成語第 10 回
			三	課本(六) L4~L6、自學(歷代筆記小說選、捍衛性別平權的鬥士)、成語 16 回
	5	數學	一	B2 1-1~2-1
二			B4 1-1~2-1	
三			B6 全	
6	自修/數非選	全	與數範圍相同	
7	寫作測驗	全	課程相關主題	
8	停課	全		
日期	節次	科目	年級	範圍
3/24 (五)	1	英聽/自修	全	與英範圍相同
	2	英語	一	B2 L1~L2
			二	B4 L1~L2
			三	B6 全
	3	自修	全	
	4	自然	一	B2 1-1~2-3
			二	B4 第 1~2 章
			三	B6 第 1, 3, 4 章
5	照常上課			
6				
7				
8	停課	全		

### ★說明事項：

- 1、請各班任課老師依原課表節次配合監考。
- 2、測驗期間不得睡覺或影響其他同學作答，亦不可離開教室。
- 3、測驗前同學應將抽屜清空，課本、筆記簿、書包等請整齊排列放置於教室前後。作弊者，除依校規處分外，並該科試卷以零分計算。
- 4、答案卡一律使用 2B 鉛筆畫卡；寫作測驗一律使用黑色原子筆。
- 5、社會科畫卡，年級請畫 ①②③ 年級。
- 6、考國文非選時，先自修 25 分鐘，再考非選題 20 分鐘，直到鐘響。
- 7、考數學非選時，先自修 20 分鐘，再考非選題 25 分鐘，直到鐘響。
- 8、考試期間，隨身放置非應試用品，無論是否使用或發出聲響，皆屬違法考試規則。非應試用品如：妨害考試公平及具有傳輸、通訊、錄影、照相、計算功能或之用品，如教科書、行動電話、穿戴式裝置(智慧型手錶、智慧型手環等)。